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0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摘要:**

- 被担保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额为10,000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继续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农资”)在银行办理的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度本公司为邦力达农资提供的2000万元担保贷款,期限自2008年7月31日至2009年7月30日,因原贷款利率较高,邦力达农资已于2009年4月13日前将该笔贷款提前归还银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10000万元,为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贷担保。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邦力达农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新民路4号  
法定代表人:尹隼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化肥、农机器械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175.62万元,负债总额2425.01万元,短期借款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25.01万元,净资产1750.61万元,资产负债率58.08%,2008年营业收入19233.78万元,利润总额634.88万元,净利润476.16万元;2009年3月31日,邦力达农资资产总额3859.53万元,负债总额1987.87万元,短期借款: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7.87万元,净资产1871.66万元,资产负债率51.51%,2009年1-3月营业收入4521.22万元,利润总额161.40万元,净利润121.05万元。银行信用等级为A级。

邦力达农资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邦力达农资为本公司销售客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期限自邦力达农资贷款办理日起1年。
- 3.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费用。

反担保情况:在签署贷款担保协议的同时,邦力达农资将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其价值2105万元的存货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的有关协议将在近期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继续为邦力达农资贷款提供担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坝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坝CW1B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之外,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59,20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9,19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09-017

### 关于收购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有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参与竞拍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福民集团”)持有的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6%股权,详见本公司于4月8日发布的“2009-011”号公告。经公开转让程序,本公司被确定为东莞信托6%股权的受让人。4月28日,本公司与东莞市福民集团在东莞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鉴于福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28.01%的股权,因此此次竞拍确定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现将本次交易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民集团通过东莞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信托6%股权,挂牌底价为5490万元。经公开转让程序,本公司以挂牌底价确定为受让方。福民集团持有本公司3.01%股权,其子公司香港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股权,福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28.01%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介绍

企业名称: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4419001101167  
成立时间:1993年5月27日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东莞市莞城加福路98号福民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及涉证项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福民集团持有的东莞信托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
- 2.东莞信托的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②成立日期:1987年7月13日  
③住所:东莞市莞城城隍庙路福民购物广场12楼  
④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法定代表人:何健斌  
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⑦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重组、咨询评估、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的其他业务,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⑧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09-027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84,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8%,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21,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8%;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6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
- 三、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保,该公司与本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其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商业信誉值得信赖,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邦力达农资本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向本公司采购化肥以及化肥冬储,资金用途合理,并有该公司的存货作为反担保,亦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故董事会同意对其贷款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6.7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如本次担保生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35%。本次单笔担保额占公司净资产的7.3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4.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董事长胡冬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办理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

邦力达农资与本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其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商业信誉值得信赖,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邦力达农资本次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向本公司采购化肥以及化肥冬储,资金用途合理,并有该公司的存货作为反担保,亦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故董事会同意对其贷款进行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19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773,058.70元。根据公司章程,按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22,275,108.25元提取10%盈余公积52,227,510.83元,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54,997,239.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98,223,965.89元,减2008年6月份已分配的2007年度利润199,849,107.35元,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3,372,097.78元(含税)。

公司2008年末股本总额1,665,409,218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3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216,503,198.34元,共派发现金股利1,448,895.44元,结转下一年度。2008年度分配现金股利占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754,997,239.24元的28.68%。

2008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09-2010年信贷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9,204,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8,55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08,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湖北普华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湖北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东莞市财政局	1500	30%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300	6%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00	6%
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	300	6%
广东福地科投总公司	300	6%
东莞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6%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东莞信托总资产为7814.88万元,总负债为2980.33万元,净资产7513.45万元。2008年度,东莞信托营业收入为20145.71万元,净利润为13568.55万元。

四、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2009)评字报告第36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福民集团以5490万元作为公开转让的底价。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交易价格  
本公司受让福民集团持有的东莞信托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490万元。
- 2.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由本公司分两次支付给福民集团:  
①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福民集团支付转让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3294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福民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196万元。  
注:由于本公司已于4月28日与福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条款于近期支付第一笔款项3294万元。
- 3.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自本公司与福民集团双方签字盖章,经本公司有审批权限的机关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生效后。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 1.除更换原由福民集团指派的东莞信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东莞信托其他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
-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东莞信托的债权债务重组,东莞信托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其享有和承担。

六、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收购东莞信托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福民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2.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99,365.13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273,513,293.46元,减去已实施分配的2007年度现金红利65,047,886.05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2,366,402.28元。由于公司2008年度发生亏损,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09年拟向云南博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各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袋和纸塑复合卷膜,销售磷肥证明商标(含东光标识防伪标识)以及及该公司发生汽车租赁和综合服务业务,关联股东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过非关联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763,809股,同意18,763,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4,912股,同意99,384,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09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庆芬、陈伟华、李君发分别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0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李季、王晓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09年4月29日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09-16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09年4月28日上午9:30  
②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事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1%。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七个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08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末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28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8,631,600.00元。分配后剩余利润16,715,609.09元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09-007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有关股东转让变动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元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与赵序宏先生于2009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新元公司的股东力达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元公司1,667,251股,占19.61%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667,2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序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达公司不再是新元公司的股东,赵序宏先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持有新元公司1,159,351股,占13.64%的股权,变更为持有新元公司2,826,600万元占33.25%的股权。赵序宏先生成为新元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2009年4月27日,新元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赵序宏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新元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新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144361  
组织机构代码:7088603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体经营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农业资源开发;信息产业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摩托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广西田园的股权。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6日,主要从事农药剂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广西田园2009年1月份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944,607	35.9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20,000	13.92%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	10,760,000	10.76%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	4,620,000	4.62%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	4,620,000	4.62%
贵州天力	360,000	0.36%
李安龙等102名自然人	29,775,393	29.7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新大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田园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鑫桂特审字(2009)第013号。

经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西田园注册资本7,800万元,总资产35,425.28万元,总负债13,837.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684.6万元,营业利润5,339.2万元,利润总额5,843.1万元,净利润4,8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964.4万元,每股收益0.64元,每股净资产为2.71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尚未确定受让方,待确定具体的受让对象后,本公司再详细公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田园原有的人员、债务、土地租赁等情况保持不变。  
六、转让广西田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2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09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中国农业银行恩施市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恩施福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恩施市支行申请“恩施福惠誉”项目一期组团(6-6楼)开发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该事项已经2009年4月28日福星惠誉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恩施公司系福星惠誉的全资下属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恩施市航空大道54号,法定代表人廖功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994.8万元,净资产为29,42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8,566.35万元;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47.39万元。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2009年4月湖北省行政评定为AAA信用等级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协议生效日期:2009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恩施公司向银行顺利贷款,为其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担保基本无风险。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之累计担保总额为6.17亿元,本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78%),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协议;  
2.本次担保的福星惠誉董事会决议及本公司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09-017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比鸿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号),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44001265,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9日,有效期3年。

根据《关于认定黑龙江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黑科联发[2009]2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比鸿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鸿”)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23000149,发证日期2008年11月21日,有效期3年。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比鸿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为验证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南宁糖业200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2008年的年报审计费用按63万元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668.8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57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若公司当年盈利,原则上由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若公司当年盈利,原则上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北海国发 编号:临2009-17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田园”)1,392万股的股份以广西田园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1元为基础进行适当溢价,拟按每股3.3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总金额为4,593.6万元。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转让广西田园取得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逾期款,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1,392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为本公司向中行的2,500万元借款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向中行的2,600万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已经逾期,中行已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湖南国发,详细的诉讼公告见2009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广西田园的1,392万股股份,占广西田园2008年底总股本的17.85%,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3元,股权转让款为4,593.6万元。  
此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增加净利润1,573.61万元,本公司不再持有广西田园任何股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寻求股权转让受让方,待确定具体的受让对象后,本公司再详请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广西田园的股权。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6日,主要从事农药剂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广西田园2009年1月份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西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944,607	35.9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20,000	13.92%
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	10,760,000	10.76%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	4,620,000	4.62%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	4,620,000	4.62%
贵州天力	360,000	0.36%
李安龙等102名自然人	29,775,393	29.7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新大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西田园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鑫桂特审字(2009)第013号。

经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西田园注册资本7,800万元,总资产35,425.28万元,总负债13,837.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684.6万元,营业利润5,339.2万元,利润总额5,843.1万元,净利润4,88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964.4万元,每股收益0.64元,每股净资产为2.71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尚未确定受让方,待确定具体的受让对象后,本公司再详细公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田园原有的人员、债务、土地租赁等情况保持不变。  
六、转让广西田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2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09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中国农业银行恩施市支行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恩施福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恩施市支行申请“恩施福惠誉”项目一期组团(6-6楼)开发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该事项已经2009年4月28日福星惠誉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惠誉唯一股东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恩施公司系福星惠誉的全资下属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恩施市航空大道54号,法定代表人廖功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该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994.8万元,净资产为29,42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8,566.35万元;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47.39万元。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2009年4月湖北省行政评定为AAA信用等级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三年;  
协议生效日期:2009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恩施公司向银行顺利贷款,为其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